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xsglj20250127

2025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二标段)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项目 (二标段)

(二) 项目地点：陕西省全境

(三) 服务内容：完成甲方下达的 2025 年度公路养护质量检测及评价任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价):叁佰捌拾壹万零肆佰伍拾元整(¥3810450 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检测费、仪器设备费、办理手续、措施费、报告编制、专家审查、管理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检测单价：286.5 元/车道公里。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包含不利天气等因素）完成数据采集分析和检测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交采购人）。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符合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提交项目全部成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满足要求后，甲方按照合同单价和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并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3.其他说明:

（1）乙方超出任务书范围的工程量以及未通过甲方审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和支付相应款项。

（2）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乙方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工作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 检测费金额大于合同金额，应视为乙方可预见风险，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乙方检测费；检测费金额小于合同金额，按单价测算据实结算。

五、主要工作内容

(一) 对 2024 年底通车运营的约 13300 车道公里高速公路进行路面破损、平整度、车辙、跳车、磨耗及有效修补率指标进行数据采集，按时限要求完成外业检测数据采集及工作报告（含数据及存储盘），完成数据处理、分析评定、集成需求分析等，分类完成全省高速公路路况检评分析总报告、分报告、白皮书、养护需求分析报告等编制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年度高速公路养护管理评价评分等工作。对西安华通公司养管路段全车道检测，对该路段桥、隧、涵洞及沿线设施进行专项检测并出具报告。按照部省有关养护管理要求，做好路况检测数据录入陕西省公路综合业务管理平台、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工作，能在陕西公路养护管理系统生成需求报告且能满足部省有关要求。

(二) 对 2021 年-2024 年高速公路路面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后评估并单独形成满足交通运输部国评要求报告。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本年度全省普通干线公路不少于 300 车道公里路况进行核查，并形成书面报告。

(三) 检测交安设施不少于 600 公里，其中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对全省高速公路交安设施检测不少于 100 公里，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护栏高度，标志标牌损坏或遮蔽，依据数据成果分析形成既有交安设施的抽检报告。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

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技术审查。

(一) 保证技术指标规范、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 乙方必须满足所有的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至少各派驻 1 名技术服务人员按照甲方要求集中办公完成各自标段工作任务，集中办公时间不少于 50 个工作日（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与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并依法为其缴纳各项保险，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因社保、工资、意外事故、工伤、经济补偿、赔偿等产生的劳动或劳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服务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08:30-18:00，紧急问题需在 4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办公地点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1531972771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

方日后管理和维护该项目。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资料均应满足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陕西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相关标准、规范：

《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JTG/TE61-2014)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421-2018)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

同；因乙方检测未尽职原因，导致出现其他安全事故，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规追究乙方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四）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0.2%的违约金，逾期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六）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无需乙方同意，相关费用无条件从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在行业内造成不良影响，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按照《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七）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

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八)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九)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 611301033018010000003

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金家忠

2025 年 7 月 15 日

乙 方： 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 5288018800002464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王 伟

2025 年 7 月 15 日